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领导人员兼职工作的电话通知》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省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是指我校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等机构中的兼职。在社会团体中的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学校在职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

第四条 领导干部兼职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认真履行校内本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校外兼职不得影响本职岗位工作，不得损害学校的正当利益。

第五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学校领导干部可以在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校处级、科级干部兼职管理由党委组织部审核，报党委审批后备案。兼职审批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申请表》（附件）；

（二）兼职单位基本情况（章程、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七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取薪酬的，应当在获取薪酬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向党委组织部申报，并将薪酬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收到上缴薪酬30日内，扣除上缴薪酬总额5%的管理费，其余部分作为奖励支付给上缴人。

第八条 学校领导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九条 变更兼职单位的、任期届满需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相应规定掌握。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或离职退休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十条 领导干部的校外兼职应以个人名义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与兼职单位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校外兼职单位和兼职人员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校外兼职，不得以个人名义允许兼职所在单位使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山工院”等明显代表学校无

形资产的字样，以及使用学校的校徽和标志性建筑物等图案。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无偿使用学校人力、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

第十二条 违规校外兼职或因校外兼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校外兼职，按有关规定追缴相应款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履行兼职审批的领导干部，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获批准者一律停止兼职活动，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申请表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拟兼职单位及职务					
目前校外兼职情况					
是否兼任单位法人			是否取酬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兼职申请信息填写真实准确，兼职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学校制度规定，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如有薪酬，将按照要求主动申报备案，自觉接受监督。</p> <p>承诺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印发
